

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

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印刷
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發行
 民國廿二年五月再版

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(全一冊)

◎ 定價銀四角

(外另酌加郵匯費)

著者 馬君武

發行者 中華書局

印刷者 中華書局

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

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



所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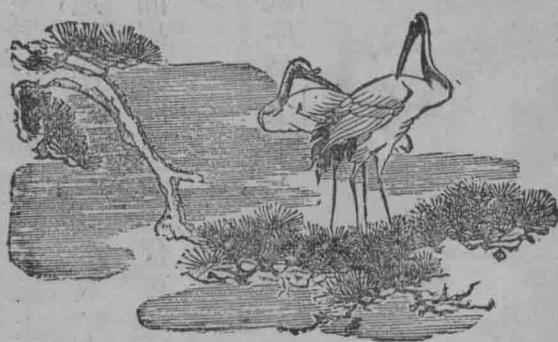
版權

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那台保定
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
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
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
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
 瀋陽 長春香港哈爾濱新加坡

序

予自於民國十三年譯 Philipovich 所著國民生計政策既成之後，即欲著一書以批評中國歷代所行之國民生計政策。顧中國歷史上所供給關於此類之材料頗稀少；且爲教育事頻年南北奔走，旋作旋輟。直至十八年冬任上海大夏大學之請，以此題講授，始得專意爲之，半年而畢。時間既甚短促，蒐集材料，未能周到，國內專門生計學家歷史學家幸有以教之。

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馬君武序於上海



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目錄

頁數

序	一
井田制度	一
西漢時代國民生計狀態——平準法	七
王莽之均產廢奴運動	一五
東漢時代崇儒學用循吏勸農桑之效	二三
王安石新法	二六
歷代河渠事業	四四
清代鐵路事業	五二

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

工學博士馬君武著

井田制度

關於井田制度最重要之論據，爲孟子，王制，周官，公羊，穀梁，韓詩外傳，漢書食貨志，諸書，今列舉如下：

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徹也。助者藉也。龍子曰：治地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。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，樂歲粒米狼戾，多取之而不爲虐，則寡取之。凶年糞其田而不足，則必取盈焉。爲民父母，使民盼盼，然將終歲勤動，不得以養其父母，又稱貸而益之，使老稚轉乎溝壑，惡在其爲民父母也？夫世祿，滕固行之矣。詩云：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惟助爲有公田，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。孟子滕文公上。

夫仁政必自經界始。經界不正，井地不均，穀祿不平。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。經界既正，分田制祿，可坐而定也。夫滕壤地褊小，將爲君子焉，將爲野人焉，無君

子莫治野人，無野人莫養君子。請野，九一而助。國中什一使自賦。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，餘夫二十五畝。死徙無出鄉，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，所以別野人也。此其大略也，若夫潤澤之，則在君與子矣。孟子滕文公上。

制農田百畝，百畝之分，上農夫食九人，其次食八人，其次食七人，其次食六人，下農夫食五人，庶人在官者，其祿以是爲差也。

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，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，爲田九萬畝，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，爲田九十億。十萬爲億畝，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，爲田九萬億畝。禮記王制。

凡造都鄙，制其地域而封溝之，以其室數制之，不易之地家百畝，一易之地家二百畝，再易之地家三百畝。周官大司徒。

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，以任地事，而令貢賦，凡稅斂之事。周官小司徒。

辨其野之土，上地，中地，下地，以頒田里。上地，夫一廛，田百畝，萊五十畝，餘夫亦如之；中地，夫一廛，田百畝，萊百畝，餘夫亦如之；下地，夫一廛，田百畝，萊二百畝，餘夫亦如之。（賈疏萊謂休不耕者。）

春秋宣公十五年，初稅畝。

古者什一而藉。古者曷爲什一而藉？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多乎什一，大桀小桀，寡乎什一，大貉小貉，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什一行而頌聲作矣。（公羊傳何休解詁。）

初者，始也。古者什一，藉而不稅，初稅畝，非正也。古者三百步爲里，名曰井田。井田者，九百畝，公田居一。私田稼不善，則非吏；公田稼不善，則非民。初稅畝者，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，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。古者公田爲居，井竈蔥韭盡取焉。（穀梁傳。）

中田有廬，疆場有瓜。古者八家而井，田方里爲一井，…其田九百畝，…公家爲鄰，家得百畝，餘夫各得二十五畝，家爲公田十畝，餘二十畝爲廬舍，各得二畝半。（詩外傳四。）

理民之道，地著爲本。故必建步立畝，正其經界。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，以步字爲平方三十六尺，百乘之得三千六百平方尺爲一畝。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方一里，是爲九夫，八家共之，每受私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是爲八百八十畝，餘二十畝以爲廬舍。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救，民是以和睦，而教化齊同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。民受田，上田夫百畝，中田夫二百畝，下田夫三百畝。歲耕種者爲不易，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，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，下田三歲更耕之，自爰其處。農民戶人已受田，其家衆男爲餘夫，亦以口受田如此。士工商家受田，五口乃當農夫一人，此爲平土，可以爲法者也。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，各以肥磽多少爲差。有賦有稅，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。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，充實府庫，賜予之用；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，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資。民年二十受田，六十歸田，七十以上，上所養也，十歲以上，上所長也，十一歲以上，上所彊也。班固漢書食貨志上。

漢初有秦廢井田之說，一若周朝盛行井田，至秦始廢。今以孟子之說證之，可知其誤。孟子與商鞅同時，商鞅在秦廢井田，秦以外未廢也。滕文公何須以此問孟子？孟

子之井地解釋，爲井田之最古史據，然亦含混不明，寥寥數言，自己亦承認爲大略。可知當時曾有井田古制之一種傳說，孟子亦撝拾之以爲其國民生計政策卽仁政之一種主張，有人欲知其詳，則自己亦說不出也。

王制爲漢文帝時諸博士奉詔所作，其田制蓋完全以孟子作底本，無甚新義，且并未標出井田名目。

周官於西漢末年出現，乃劉歆輩僞托，其所述井田制較他書獨詳，乃以爲王莽井田制之聲援者。

公羊爲漢景帝時公羊壽胡毋生所寫定，穀梁傳於穀梁赤，不知何時人，大概乃漢初申公，江翁時所寫定。公羊之解初稅畝，但及稅制，不及田制。穀梁則并及田制。徐邈注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，謂「除去公田之外，又稅私田十之一。」是公田仍在井田制仍在，其說顯然不可信。孔廣森註謂「去公田而九家同井，每畝稅取其什之二。」是公田廢而井田制仍在，亦不可信。晉宣公時斷無井田制存在，公羊穀梁皆以孟子以後之井田制解春秋「初稅畝」三字，不足爲古代有井田制之證。

漢文景時，韓生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，現存韓詩外傳之言，乃演述穀梁傳所成，穀梁傳有「公田爲居，井竈葱韭盡取焉」之說，故韓氏因聯想得「餘二十畝爲廬舍之計算也」。

班固漢書食貨志乃參考以前一切井田論所成，故獨爲賅博。其三等授田法本於周官，其公田十畝，餘二十畝爲廬舍之說本於韓詩外傳。王莽之井田制雖失敗，而托古之說則世人皆信以爲真，雖班固亦承認其制爲先王所既行也。

總之井田論出於孟子，至漢世承平既久，人口增多，土地分配不均，當時學者及政治家乃欲行井田制以救其弊。司馬遷作平準書，謂「當此之時，網疏而民富，役財驕溢，或至兼并，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。」可知其動機已發於文景時。武帝時董仲舒既請限民田，元帝成帝以後，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，加以水旱天災，至元帝二年成帝永始二年屢次有人相食之慘禍，於是哀帝時師丹請限制豪富吏民田產。師丹原議已引用井田制，欲托古以壓塞反對者之口，其後孔光何武覆奏，尙許貴族豪民私有田產奴婢，惟以三十頃爲限，然仍爲丁傅董賢等所反對。王莽劉歆揚雄等乃爲大規

模之井田運動，假作周禮以爲托古根據。莽既得政權，決然實行，詔令「更名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屬，皆不得買賣，其男口不過八而田過一井者，分餘田與九族鄉黨，犯令法至死。」是誠爲歷史上田制絕大改革，不幸失敗，其詳於下一章記之。

西漢時代國民生計狀態

賈誼重農說 量錯論貴粟
武帝時平準法 常平倉

中國人口據帝王世紀夏禹時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，周成王時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，周莊王十三年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。史記十二諸侯年代，殆無歲不有戰爭，六國時代尤甚，殺敵動以萬計，今摘其尤著者記之：

周慎靚王四年，秦與韓趙戰，斬首八萬；

周赧王三年，秦擊楚，斬首八萬；

周赧王八年，秦拔韓宜陽，斬首六萬；

周赧王十五年，秦擊楚，斬首三萬；

周赧王二十二年，秦白起攻魏韓兵於伊闕，斬首二十四萬；

周赧王三十五年，秦擊趙，斬首三萬；

周赧王四十一年，秦拔魏四城，斬首四萬；

周赧王四十二年，秦白起擊魏，斬首十五萬；

周赧王五十五年，秦白起破趙長平，殺卒四十五萬；

五十六年間斬首整數可紀者既達一百十六萬，其他小戰爭殺人之數，尙不在此內，則人口之減耗可知矣。

秦自孝公時行商鞅法，重農事，尙戰功，史記稱商鞅變法令曰：「大小僇力本業耕織，致粟帛多者復其身，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；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。」及始皇并滅六國，壯丁殺傷過半，然猶北築長城，役卒四十餘萬，南戍五嶺五十餘萬，營作阿房驪山七十餘萬，十餘年間，死亡相踵，其數不可確計，然以是推之，全國人口數尙當在一千萬以上。沛公入秦，蕭何收丞相府圖書，因具知天下戶口多少，其確數則今不可知矣。

秦始皇二十七年滅齊，六國盡亡，分中國爲三十六郡，三十七年死於沙丘。二世

繼立之元年九月，郡縣皆反，七年之間，天下大亂，及劉季既誅項羽，復從事於誅滅功臣，十年之間，擾攘未已。漢書食貨志稱：

漢興接秦之敝，諸侯并起，民失作業而大饑饉，凡米石五千，人相食，死者過半。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，天下既定，民亡蓋藏，自天子不能具醇駟，而將相或乘牛車。

可知是時民生困乏，達於極點。此所稱米石五千，自今視之，殆不足異；惟此米價在當時實爲奇貴。漢書食貨志述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，記當時粟石三十錢，魏文侯卽位於周威烈王二年，（西歷紀元前四百二十四年）距漢高祖元年（西歷紀元前二百年）二百二十四年，魏文侯在位共三十八年，二十二年初爲侯，是或爲其晚年之事，則時間相距約二百年，粟價當無甚變異，以每石三十錢之價，漲至五千，是漲過一百六十六倍以上，不可不謂爲奇貴矣。

孝惠高后之世，民稍得蘇息，文帝時，賈誼爲重農之說，謂：

今毆民而歸之農，皆著於本，使天下各食其力，末技遊食之民，轉而緣南畝，則

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。可以爲富安天下，而直爲此廩廩也。

文帝感誼言，始開籍田，躬耕以勸百姓。鼂錯復陳貴粟之說，謂：

民貧則姦邪生，貧生於不足，不足生於不農，不農則不地著，不地著則離鄉輕家，民如鳥獸，雖有高城深池，嚴法重刑，猶不能禁也。……明主知其然也，故務民於農桑，薄賦斂，廣畜積，以實倉廩，備水旱，故民可得而有也。……方今之務，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。欲民務農，在於貴粟，貴粟之道，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。今募天下入粟縣官，得以拜爵，得以除罪，如此，富人有爵，農民有錢，粟有所渫。夫能入粟以受爵，皆有餘者也，取於有餘以供上用，則貧民之賦可損，所謂損有餘補不足，令出而民利者也。……使天下人入粟於邊，以受爵免罪，不過三歲，塞下之粟必多矣。

文帝從其言，令民入粟邊六百石，爵上造，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，萬二千石爲大庶長，各以多少，級數有差。錯復奏言：

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，甚大惠也。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，大渫天下粟，邊食足以支五歲，可令入粟郡縣矣，足支一歲以上，可時赦勿收農民租，如此德

澤加於萬民，民僉勤農，時有軍役，若遇水旱，民不困乏，天下安寧，歲孰且美，則民大富樂矣。

上復從其言，迺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，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，十三歲孝景二年，令民半出田租，三十而稅一也。

龜錯貴粟策之利，在驅遊民使歸於農；又損富益貧，富者多出粟，而貧者蒙減免田租之益，高祖時田租什五稅一，至孝景時減至三十稅一。惟富者有粟即可受爵免罪，享有特權，此其失爾。

文景以後至武帝初年，戰事甚稀，民稍得蘇息，國用愈饒，漢書食貨志記之曰：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，國家亡事，非遇火旱，則家給人足，都鄙廩庾盡滿，而府庫餘財，京師之錢累百鉅萬，貫朽而不可校，太倉之粟陳陳相因，充溢露積於外，腐敗不可食，衆庶街巷有馬，仟佰之間成羣……

武帝雄才大略，卽位未幾，大事征伐，復廣興工役，今舉其最著者如下：

使嚴助、朱買臣等招徠東甌，從事兩粵；

使唐蒙司馬相如等開西南夷，鑿山通道千餘里，以廣巴蜀；

使彭英穿穢貊朝鮮，置滄海郡；

使王恢謀馬邑，匈奴絕和親，侵擾北邊，兵連不解；

使衛青歲以數萬騎出擊匈奴，取河南地，築衛朔方；

通西南夷道，作者數萬人；

築衛朔方，役十餘萬人；

使霍去病再出擊胡，受降及賞賜有功，歲費至百餘鉅萬；

河決灌梁，緣河之郡隄塞河輒壞決，費不可勝計；

使番係穿汾河渠溉田，以省底柱之漕；

使鄭當時鑿漕直渠自長安至華陰；

朔方亦穿溉渠；以上工事役作各數萬人，所費各以鉅萬十數；

徙貧民於關以西，及克朔方，以南新秦中，七十餘萬，衣食皆仰給於縣官，數歲

貸以產業，費以億計；